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翔靖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7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意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改為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翔靖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補充：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減刑規定則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是被告行為後法律已有變更，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修正前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則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減

01 輕其刑要件顯漸嚴格，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
02 白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獲何犯罪所得，自無所謂
03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刑，是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之
04 洗錢防制法規定並無有利不利之影響，依上揭說明，本案應
05 適用被告行為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6 3項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07 (二)、再者，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
08 法，增訂第15條之2規定（現變更條號為第22條），就無正
09 當理由而交付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
10 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
11 號予他人使用者，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立法模式，由警
12 察機關裁處告誡，並針對惡性較高之有期約或收受對價者、
13 交付或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者，或經警察機關依
14 本條第2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之情形，科以刑事處罰。
15 本條第3項之犯罪（下稱本罪），係以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提
16 供金融帳戶或事業帳號，而有同條項任一款之情形為其客觀
17 犯罪構成要件，並以行為人有無第1項但書所規定之正當理
18 由為其違法性要素之判斷標準，此與同法第14條第1項、第2
19 條第2款「掩飾隱匿型」之一般洗錢罪，係以行為人主觀上
20 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連性，使其來源形式
21 上合法化之犯意，客觀上則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22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其
23 犯罪構成要件者，顯然不同。立法者增訂本罪，意在避免以
24 其他罪名追訴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脫法
25 行為，所可能面臨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致影響人民對於司
26 法之信賴，乃立法予以截堵（本罪立法理由第2點參照），
27 而增訂獨立處罰規定，與行為人所為是否構成一般洗錢罪或
28 特殊洗錢罪之判斷不生影響。易言之，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
29 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
30 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
31 關罪名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

01 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
02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32號、112年度台上字第4395
03 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08號判決同此見解）。本案被告基於
04 幫助之不確定故意，以提供帳戶資料之方式，對不詳之人所
05 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其所為已合於幫助詐欺取
06 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之要件，依前說明，即無庸再論以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
08 款之規定。是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使該
09 詐欺集團成員得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向告訴人盧雨
10 暄施用詐術，並指示其匯款至被告上開銀行帳戶而隱匿上開
11 詐欺贓款。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配合指示提領款項，
12 所為尚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及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
13 為，僅能認其係參與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
14 之行為，而對他人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提供助力，且
15 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
16 情形下，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是核被告所
17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18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19 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
20 認被告所為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容
21 有誤會。

22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銀行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
23 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財物，並幫助掩飾、隱匿該等
24 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
25 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6 斷。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7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四)、又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9 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業如前述。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
30 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從而，應認被告有前開減刑規定之
31 適用，爰依法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
02 錢之不確定故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為詐欺犯罪使
03 用，使金流產生斷點，追查趨於複雜，助長一般洗錢及詐欺
04 取財犯罪，復使本案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誠屬不
05 該。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迄未能與告
06 訴人和解、賠償其財產上損失；另念及未直接參與一般洗錢
07 及詐欺取財犯行，惡性及犯罪情節較為輕微；再參考被告自
08 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待業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暨
09 檢察官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0 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13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15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16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
1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9 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惟按沒收或追徵，有
20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21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22 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此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
23 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
24 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
25 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修正
26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
27 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
28 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29 (二)、再者，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
30 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得，
31 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幫助犯則僅

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而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洗錢之財物均由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拿取，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即起訴書所示告訴人受騙匯入被告帳戶之金額宣告沒收。至被告自陳未因提供帳戶而獲得任何報酬，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379號

被 告 黃翔靖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5段420巷

13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翔靖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8日前某時，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對價，將其申辦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7月28日16時57分許，以假客服取消錯誤訂單之方式，詐騙盧雨暄，致盧雨暄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2年7月28日18時32分許、同日18時35分許，匯款4萬9,985元、4萬9,981元至上開渣打銀行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嗣盧雨暄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盧雨暄訴由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翔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約定以5萬元之代價提供上開渣打銀行帳戶資料與不認識之人使用之事實。
2	①告訴人盧雨暄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告訴人所提出之轉帳交易紀錄擷圖、手機通話紀錄擷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盧雨暄遭人詐騙匯款經過之事實。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3日渣打商銀字第1120028835號函附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①證明上開渣打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②證明告訴人受騙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2條及酌作文字修正，非屬法律之變更，故應逕適用新修正之規定論處，合先敘明。

三、核被告黃翔靖所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檢 察 官 洪松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李孟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7 收或追徵。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附件：